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http://www.ycec.sg) [ycec.net](http://ycec.net) [ycec.pk](http://ycec.pk) Email: [lzm@ycec.sg](mailto:lzm@ycec.sg) [lzm@ycec.pk](mailto:lzm@ycec.pk) or [lzm@ycec.net](mailto:lzm@ycec.net)

此致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趙蕙賢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
---------------------------------	---

YOUR REF:(6) in OMB 2017/2018.

有關如上本人的投訴個案事關公眾的生命利益,本人也要於 [ycec.sg/HK/170116.pdf](http://ycec.sg/HK/170116.pdf) 可見的投訴表格之投訴機構為高永文衛生局長及衛生署,主題就因所有的“病毒疫苗”早被本解救 2003 年 SARS 港難國難、也獲董建華批予專利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一錘破解! 也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 但就因貴前劉燕卿專員的違規處理不當, 才會導致今天以“确诊”造假手段騙民的武漢瘟疫仍在禍害全港市民的生存空間!

就因世上只有細菌感染並無病毒感染, 且在投訴明確指明高永文及衛生署也已明知所有針對“病毒感染”的流感疫苗均虛假並毫無效用, 且也在附件 1.中指出, 單隱瞞“洗肺”醫療法後來自衛生署本身的公告在 2014 年香港肺炎的死亡人數也高達 7431 人, 也告知連比爾蓋茨也要果斷揭穿《疫苗十大罪證行例》, 因此也要怒責高永文及衛生署正是一班沒人性的殺人狂魔! 更指明疫苗只是現代化的愚民手段, 也告知回歸人性的前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寧找不工作也要辭職以免再騙民接種“流感疫苗”令公眾受害, 但從 [ycec.sg/HK/170119.pdf](http://ycec.sg/HK/170119.pdf) 可見還不到 3 天的前專員劉燕卿就馬上在其回復 3.指:『醫務人員如何治療病人及採取哪種防疫措施, 涉及醫療專業判斷, 請恕本署無權干預。』, 難道劉燕卿就不懂傳訊高永文及袁國勇或她認可的專家看可否書面反駁才免受辱更可反訴? 是否? 📩

也即已令劉燕卿以『涉及醫療專業判斷』首先有違《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的適用機構如衛生署並無酌情權可為借口就可不立案, 也可見證她顯然已收疫苗財團大筆行賄才會不惜庇護屠殺市民為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罪同時成立, 是否? 📩

如貴前專員劉燕卿也在 [www.ycec.sg/HK/patent.htm](http://www.ycec.sg/HK/patent.htm) 主頁中讓其庇護下的高永文及衛生署隱瞞“洗肺”醫療法這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只會偷用為自己友已殺人無數就志在才可再騙民接種“流感疫苗”的劣跡事實更早盡知全港各界, 連 2004 年後的前衛生局長周一嶽也早被本專利發明的應用追到啞晒出醜, 同樣盡知全港各界!

特別如在 [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http://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或 [ycec.net](http://ycec.net) 進第 21 段之張果老預言主頁也可看到, 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本人的 3 大醫學發明早在 3 年前就已盡知全球被尊稱本為東方第一聖人, 70 萬倫敦人也在 2019 年的中國春 15 日舞龍弄獅令倫敦突變為中國城謝恩, 連加拿大也要廢除歧視華人的法規及後也向華人正式道歉均有歷史記錄!

但貴前專員劉燕卿也仍不知要出手務必要追究高永文及衛生署的法律責任! 📩

特別是 2 年前以“臭口水及臭鼻屎”體外之物再“核酸檢測”人人盡懂之造假“确诊”為體內病態推動的武漢瘟疫要隔離令全港乱七八糟也成國際騙局之時, 可見的“肺部氣流防疫法”在 [www.ycec.sg/200128.pdf](http://www.ycec.sg/200128.pdf) 也簡稱“肺氣功”更強盛本發明的第二免疫屏障也更早在如上主頁底部傳真遍 175 個國家駐北京、台灣大使及在港各領事館均有文可見, 更進一傳真遍及全港中小學, 如 [www.ycec.sg/HK/220204a.pdf](http://www.ycec.sg/HK/220204a.pdf) 更可見, 任何發燒都不用吃藥可即退燒, 也即天下人人必用千年不變本這第 4 大醫學發明也無人可否認, 也即再隱瞞本解救 SARS 災難的“洗肺”醫療法這一首創的免疫屏障也沒用了就可令全球所有瘟疫千年盡無! 連特郎

普總統於 Jan.,01,2021 突回白宮演講變調本氣流防疫法稱：“極速曲線行動”的成功是“醫學奇跡”，“我們將一勞永逸地結速大流行”，連無發燒也每天懂用 3 次以上的**特朗普**也年輕化均有報導可見證！也就全球**瘟疫**也已永世全無，還可再騙民非**戴口罩打疫苗**不可嗎？

也從 [www.ycec.pk/HK/191004.pdf](http://www.ycec.pk/HK/191004.pdf) 可見本也要於 2019.10.04 去信**盧偉聰**警務處長報案務必必要將**隱瞞**本解救 2003 年 **SARS** 的**港難國難**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已害死全港 30 萬人以上在國內更超 4 千萬人的醫學部門關鍵人員**逮捕歸案**，本人也被通知到官塘警署**交齊證物**立案，但還有數月職期的**盧偉聰**處長馬上就被**林鄭**去職才至今拖而不決！也在 [www.ycec.pk/HK/191121.pdf](http://www.ycec.pk/HK/191121.pdf) 去**林鄭**特首信中可見！

也就因來自如上貴前**劉燕卿**專員的失職才有今亂港不停的**瘟疫騙局**惡果，也事態更嚴重，因此貴公署已再無拒絕立案之餘地了，否則將更難向所有受害市民交代，是否？

而今的另一主題是，請見隨後的**投訴表格**及**附件**本於 2022.10.19 日去信土地註冊處**譚惠儀**處長，就因此前後兩任處長如信中所說只為**搶劫本人在港物業資產**蓄意胡扯本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鄭重**聲明**下無一**法庭不認可**的更合乎《**持久授權書條例**》規定的『**授權書**』只為“**聲明**”而非『**授權書**』蓄意知法犯法不予註冊！

以及有**開庭**違法突現的**賣樓令**由土地註冊處認帳的 3 個索價備忘錄為 HK\$790,138 金額從何而來？但至今還不書面回復的**參與司法打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罪**的均可確立！

更也**觸犯** Cap.210 《**盜竊罪條例**》0.3, 0.16,0.17, 0.18A, 0.18B 及 0.19 同時也**觸犯** Cap.284 《**失實陳述條例**》0.3 等罪務必**全面賠償**也將不可否認！是否？

現此事態同樣嚴重，貴公署也無權不立即立案追究其法律責任，是否？

因此敬請要馬上立案處理！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或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我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本信包括**附件**共 9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028.pdf](http://www.ycec.sg/DCMP254/221028.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均可下載！

謹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D188015(3)

林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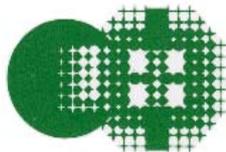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828149	10/28/2022 12:21:08 PM	11:27	9

上字有錯，現重傳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828149	10/28/2022 12:56:12 PM	11:43	9

**投訴表格**有錯，現重傳以此為準：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828149	10/31/2022 11:17:27 PM	11:46	9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投訴表格

查詢電話：2629 0555  
傳真號碼：2882 8149  
電郵地址：complaints@ombudsman.hk  
網址：www.ombudsman.hk

投訴人姓名／法人團體名稱\*：

(中文) 林哲民 (英文) Lin Zhen Man

(附註：請按身份證明文件填上姓名／名稱。投訴人必須是受屈的人士／法人團體，或不能親自行事的受屈人士的代表。)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若是法人團體）：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附註：提出投訴的法人團體必須夾附蓋有法團印章的授權書。)

擬投訴的機構： \_\_\_\_\_

曾經向哪些機構提出這宗投訴： \_\_\_\_\_

投訴詳情：（請說明事件經過，以及因有關機構行政失當而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如有需要，可另加頁續寫，並請夾附相關文件及與有關機構的來往信件的副本。）

本人（等）為上述投訴人，明白本表格背頁所列投訴須知事項的內容。

日期： 2022.10.28 簽署： \_\_\_\_\_

#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http://www.ycec.sg) [www.ycec.pk](http://www.ycec.pk)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mailto:lzm@ycec.sg) [lzm@ycec.pk](mailto:lzm@ycec.pk) or [lzm@ycec.net](mailto:lzm@ycec.net)

附件

土地註冊處

Tel: 2867-2916

譚惠儀 處長：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 ) in LR/DPS/119/26 Part12. 有關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樓 C4 號廠房的二份註冊文件事序。

由於有一非法的**賣樓令**突現由處長妳簽署認帳，本才要於 2022.9.21 日去信要求閣下務必立即處理也在 [ycec.sg/DCMP254/220921.pdf](http://ycec.sg/DCMP254/220921.pdf) 可見，也第二天在 [ycec.sg/DCMP254/220922.pdf](http://ycec.sg/DCMP254/220922.pdf) 可見去信貴**彭嘉輝**經理告知有**開庭違法突現的賣樓令**由妳認帳的 3 個索價備忘錄為 HK\$790,138 金額從何而來？也幾經去電貴客服力勸要尽快回復後才於 [ycec.sg/DCMP254/221007.pdf](http://ycec.sg/DCMP254/221007.pdf) 可見閣下偏離**重點**的草複，因此本人於 2022.10.08 日的去信從 [ycec.sg/DCMP254/221008.pdf](http://ycec.sg/DCMP254/221008.pdf) 可見已指責處長妳於 2022.10.07 日的回複仍偏離了兩大**重點**，也在 [ycec.sg/DCMP254/221007.pdf](http://ycec.sg/DCMP254/221007.pdf) 可見！

也幾經去電力催後的昨天才見有回複也在 [ycec.sg/DCMP254/221017.pdf](http://ycec.sg/DCMP254/221017.pdf) 可見！

但如由在後附件 1-2. 可見的本『**授權書**』的副本也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的**監誓員**之前宣誓於 2015.7.16 日認證為正版，且由附件 3. 更可見於 2015.7.15 日就由**稅務局**蓋上**印花稅**單確認的**買賣協議**也同樣再由**灣仔民政事務局的監誓員**認證確認可註冊！也因此，處長妳就不得再有借口違反 128 章《**土地註冊條例**》0.23 有義務作出註冊的決定，**是否？**

但由處長妳仍在昨天回複信中的附件一還可借口認同前處長**周淑貞**於 2015.8.20 日的回複只為搶劫本人資產蓄意胡扯本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鄭重**聲明**下**無一法庭不認可**的更合乎《**持久授權書條例**》規定的『**授權書**』只為“**聲明**”而非『**授權書**』蓄意知法犯法不予註冊！

反而如**屋宇署**針對本有業權的天台屋的非法**拆屋令**的**上訴審裁小組**或其後代表**屋宇署**的**律政司**及如 CACV 589/2018 的上訴法庭也均要認可本『**授權書**』的合法性如附件 4. 可見！更多的詳情也在 [www.ycec.sg/HK/599.htm](http://www.ycec.sg/HK/599.htm) 或轉 [ycec.net](http://ycec.net) 均可見證！

特別是在妳回複信中的附件二. 也直指本『**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也於 2014.9.24 日註冊記錄在案也從 [ycec.net/images/e601/150618.pdf](http://ycec.net/images/e601/150618.pdf) 可見！但也請前往 [www.ycec.pk/Jzm-hk.htm](http://www.ycec.pk/Jzm-hk.htm) 看本人是如何在深中院起訴**江澤民**搶劫本外資廠及專利發明，但**江澤民**只會下令關閉中院大門不立案，因此如 [ycec.sg/DCMP254/220921.pdf](http://ycec.sg/DCMP254/220921.pdf) 所言『貴前處長**周淑貞**也被人笑稱已被**江澤民**在港的**蓋世太保**行賄及喂了已現代化為“**氣化春藥**”』即也變其土匪婆才敢如此放蕩將本已有註冊記錄在案『**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業權刪除**無所畏忌**說搶就搶**就不用賠償？是否？**

特別是當今**賣樓令**中 3 個索價備忘錄在 [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http://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 第二頁可見首個索價備忘錄的註冊日期為 2013.4.25 日的 Nos.13042600450151 已超越 128 章的**土地註冊條例**第 17 條只 5 年有效期已屆滿及不見再註冊的規定，難道土地註冊處對此**賣樓令**的判決註冊就不用核對？顯然已越過了 128 章《**土地註冊條例**》0.23A. (b) 的法律責任，**是否？**

也特別如前信中也直指**賣樓令**中 3 個押記項目**管理費**是否正當及有值 HK\$790,138.，**總額？且賣樓令**之非“**承包**”管理只代收管理費如公契中規定的**宜高物業管理**只可授權來自永興工廈業主委員會有委託書才可在貴處登記 3 個押記項目，也即**賣樓令**並非歸屬起訴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這已非本可上網查冊可見的，如貴註冊處不立即向本人公開也就等如在協助**司法打劫！是否？**

也因此，**譚惠儀**處長妳務必要 2 天內回復為何還可否認本『**授權書**』的合法性及詳復如上几个**是否**的指責？否則，即妳已與**周淑貞**合夥搶劫本資產的**搶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罪**的表證就可確立，本人可馬上要求**律政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務必要馬上為民除害！**是否？**

也前信中也直指要前往 [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http://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或 [ycec.net](http://ycec.net) 進第 21 段『張果老預言』主頁也可清楚如今的瘟疫全造假只志在繼續隱瞞本早稱為**東方第一聖人 4 大醫學發明**才可再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已害死不少市民，如隱瞞本解救 2003 年 SARS 港難國難、也獲**董建華**批予專利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已屠殺市民早超 30 萬人，而被屠殺的國內民眾更也早在 4000 萬人以上，也只為如此才可讓打“疫苗”只為蠱蛋化我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而長期化？！也在 [www.ycec.pk/HK/191121.pdf](http://www.ycec.pk/HK/191121.pdf) 去**林鄭**特首信中可見！

也即本人也正在**全力出擊救人**，但當今受控的政府官員多已變態，也如明知有本第 4 大醫學發明的“**肺部氣流防疫法**”及“**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 在 [www.ycec.pk/200128.pdf](http://www.ycec.pk/200128.pdf) 如此簡單的兩大**健身及免疫屏障**也盡知全球全港就偏不廣介公眾還要再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已害死不少市民，如被騙**戴口罩**小孩也傻晒不少才會有今太多的“**虐兒**”事件由報導而出…：

特別如在 [www.ycec.sg/HK/patent.htm](http://www.ycec.sg/HK/patent.htm) 中**疫苗**毫無科學**蠱人工具變局**當年的醫管局**周一嶽**也早被本追到**啞晒**，或**袁國勇、許樹昌及高永文**等這群**全民屠夫**自今乃**唔知丑**四處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特別是如今**造假唱戲**每天的確診數字比國內的公佈還老旧就不公開有多少病态確診者才可天天撒謊騙民，連**污水道**必有細菌的大廈每天都要 50 以上大廈均要**強檢**浪費公款作弄市民志在騙民“**疫苗通**”，更如在此主頁中本也告知衛生署只要“**飽和鹽水**”可用還須打**麻疹疫苗**？更也去電直言任何皮膚病如“**香港腳**”只要一泡 2-3 次就可不在，也如今的“**猴痘**”也同為皮膚病可一泡不在有，但今還敢公佈 10 月起可打“**猴痘疫苗**”，以及更將騙民的“**疫苗通**”降到 5 岁，且所有學生均要打齊 3 針才可上學的罪毒手段也出齊就想蠱晒市民 **是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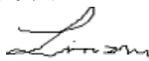
也即如再**胡扯胡鬧**阻止本**全力出擊救人**，你們兩前後**兩任處長**及也去信不復的**彭嘉輝**經理也將成為全港及中華民族的歷史罪人，也決不會前信中直指**江澤民**在港的**蓋世太保**勢力強大就可免罪！也即所有在港受害的死者家屬均有權向你們三人索賠，現正式在此告知！ 😊

由於**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已由**貴處**的嚴重配合也已令所有法規規則無存，敬請立即回復傳真到 852-3007-8352. 或先來電 86-755-2535-3546 通知本人可再打電話過去！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6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019.pdf](http://www.ycec.sg/DCMP254/221019.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業主或代表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960281	10/19/2022 2:10:47 PM	4:13	6

附件 1.

聲 明

本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 : D 188015(3)  
現居於 九龍 官塘 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隨本宣誓聲明書附上之編號為 “A” 的文件為所持之《授權書》文件 正本之認證。

2015 年 7 月 16 日

Lin Zhen Man

D188015(3)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此項聲明於 2015 年 7 月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 CHEUNG Shuk-han

## 附件 2.

###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ai*  
.....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ai*  
.....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鄭念慈

這份文件是聲明人 蔡鴻珠  
於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在本人面  
前聲明時，其聲明書內所提及的証物號碼  
" A " CHEUNG Shuk-man  
監督員：

附件 3.

買賣協議



蔡鴻珠 (TSOI, Hung Chu),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525 (4) 以本合約協議將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即香港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單位無償或 HKD \$1.-為代價轉賣給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合約條款如下:

- 1. 本協議的有效成交期限為 10 年, 可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以利有時間可另轉名給尚在海外讀書的第二兒子林恒川、身份證 Y-366338 (3) 名下;
2. 本合約依據蔡鴻珠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於民政署之授權書訂立, 因此, 在上述單位完成買賣以註冊在土地登記冊的日期前, 該授權書之內容將永遠有效;
3. 本協議將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登記入冊並不影響上述蔡鴻珠授權書再轉讓或按揭等權力之生效;
4. 蔡鴻珠時為林哲民妻室, 只因為江澤民勢力集團於 1999 年前搶劫完林哲民在深圳投資的《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球獨有於 1984-5 年不賣給時任電子工業部長江澤民屬下企業的工業等設備後懷恨在心的江澤民便下令自此關閉法院大門。
5. 此後, 本林哲民於 911 後發明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協助布殊總統渡過 911 危機, 唯同被江澤民下令封殺, 因江澤民搶劫全球獨有的終極發明設備回他揚州老家 威 害怕因新發明國際出名後, 他務必要打開法院大門退還! 現中港海關自動驗證過關的兩道門正為其措施之一, 這正是搶劫及侵權的見證;
6. 更重要的是『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醫學發明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傳真入董健華辦公室後 30 天內便解救了中港的 SARS 國難危機, 特首董健華頂著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以“中央密令”的無窮壓力下於 2004 年 8 月批予在港專利, 但不幸的是, 董健華抵不住江核心的 蓋世太保 策動下強迫董健華於 2005 年 3 月辭下特首並換上曾蔭權繼續隱瞞這一重大的醫學發明。由於 SARS、Ebola 或韓國 MERS 均為流感一種只是細菌族類不同病毒基因有別而已, 但均需以“洗肺”醫療法即『肺部的表面處理』不可, 詳情從 www.ycec.com 可見... 其後導致非 SARS 如今年 4 月 23 日前香港流感已近當年 SARS 的死亡人數, 但此後的衛生局長高永文心慌之餘不再據實報導, 又剝奪了市民知道的權力! 這就是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仍在運作的惡果...; 因此, 在當年, 為防止江澤民勢力集團在港的 蓋世太保 找機會搶劫本林哲民在港物業資產, 上述本單位只得以港幣 200 萬買賣協議轉名在蔡鴻珠名下... 現以此本協議將本物業歸還原主註冊存檔已有必要, 本協議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

買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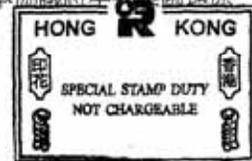
林哲民 D188015(3)

這份文件是聲明人 [Signature] 於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在本入面前聲明時, 其聲明書內所提及的產物號碼 "A" CHEUNG Sauk-man 監督員:

賣方

蔡鴻珠授權人

林哲民 D188015(3)



附件 4.

589  
CACV 598/2018

表格 39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憲法及行政法審訊表 2018 年第 598 號

源自 HCAL-594/599/2018 的合併聆訊案

Tsoi Hung Chu (蔡鴻珠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李滿堯 (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及

建築事務監督

答辯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

答辯人的律政司代表於 2018.12.19 日認簽已收 HCAL-599/2018 的上訴通知書，根據 O.59 r.6(3)(a) 規定，被上訴人的答辯人通知書時限為 2019.1.02 日，現根據 O.13A r.2(2)，O.19 r.2 及 O.42 r.1 登錄判決作廢針對 HCAL-599/2018 的命令及批於上訴許可、包括支付未經算定的訟費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